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7018 號

被處分人：元氣早餐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305685

址 設：高雄市楠梓區土庫二路 112 巷 39 號

裝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一、被處分人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有效期限」、「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及「預估營業額或預估收益等財務預測資訊，其計算方式或現存加盟店經營實績之佐證」等加盟重要資訊，為足以影響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一、元氣早餐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於招募「元之氣」早午餐輕食品牌加盟過程，疑未以書面充分揭露「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權利內容及有效期限」、「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及「如有預估營業額或預估收益等財務預測資訊，其計算方式或現存加盟店經營實績之佐證」等加盟重要資訊，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說明及到會陳述，略以：

- (一) 被處分人自 97 年開始招募加盟，早期是經由加盟店口耳相傳，或由其他分店的客人推薦至總店洽詢；自 100 年後，被處分人委請廣告公司架設品牌網站，採電話預約方式到店面談、試吃，由被處分人進行口頭解說。倘有意加盟者後續仍有簽約之意願，被處分人會請渠約 2 至 3 日後再到店洽談合約細節，並於約定當日提供合約予其攜回審閱，另給予 7 日合約審閱期；於未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被處分人不會要求有意加盟者簽訂任何文件，亦未收取任何費用。自 103 年起，各年度新招募簽約店數分別為 103 年 23 家、104 年 23 家及 105 年 13 家。
- (二) 被處分人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提供予有意加盟者之文件，包括「連鎖加盟合約書」及設備清單明細，迄今有 3 個簽約版本，分別自 97 年、100 年、104 年 2 月開始使用。有意加盟者於開始營運前應支付予被處分人之費用，依「連鎖加盟合約書」第 3 條，包括加盟金、教育訓練費及廚房機器設備費用，惟實際上並未收取加盟金及教育訓練費，契約內亦載有「甲方給予乙方免收加盟金及教育訓練費之優惠」等文字；加盟店首次購買之商品、原物料，會以訂購單內所載之所有品項並依營業所需用量決定數量，被處分人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皆以口頭方式告知。加盟營運期間應支付予被處分人之費用，則包括商品、原物料費用及營運管理顧問費，倘有意加盟者於簽約前有詢問商品、原物料價格，被處分人會提供載有細項金額的「物料訂購單」予其審閱，惟被處分人並不會主動提供，而係於簽約後之教育訓練期間始提供該份文件。
- (三) 有關商標權利內容部分，被處分人獲有「元之氣早午餐輕食」、「元氣早午餐輕食」之商標註冊證，相關授權內容則載於「連鎖加盟合約書」第 4 條，並會向有意加盟者提及有申請註冊商標，惟除非有意加盟者繼續追問，被處分人始會提供商標註冊證明書予有意加盟者審閱，並不會主動揭示。另有關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統

計資料部分，被處分人係依有意加盟者欲設點之縣市，提供該縣市之加盟地址清單予有意加盟者，以免有商圈重複之情形；倘有意加盟者有詢問其他加盟店之解約情形，被處分人會口頭告知該年度之解約家數，但未以書面揭露。

- (四) 至於被處分人透過品牌網站刊登招募加盟訊息，前開網站所載「產品平均毛利率 55%」等文字，係依商品單位價格與單位成本間的計算結果，被處分人於簽約後之教育訓練期間，會提供「價格分析」表予加盟店參考。惟後考量商品價格調整會影響毛利之換算，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被處分人已於品牌網站移除該項資訊。
- (五) 對於加盟資訊揭露不足之處，為符合本會相關法令規定，被處分人已彙整「加盟相關事項審閱」文件，以利往後向有意加盟者為補充說明。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所稱「顯失公平」，係指以顯然有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營業交易；所稱「交易秩序」，則指包含水平競爭秩序、垂直交易關係中之市場秩序，以及符合公平競爭精神之交易秩序。蓋招募加盟過程中，加盟業主與交易相對人（即有意加盟者）間存有高度訊息不對稱性，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交易相對人對於加盟重要資訊難以全然獲悉，故加盟業主倘利用其資訊上之優勢，而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重要資訊，即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契約，乃屬利用資訊不對稱之行為爭取交易，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又因招募加盟屬繼續性之交易模式，倘考量受害人數之多寡、造成損害之量及程度，以及有無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之效果等因素，認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即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復按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

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 二、有關開始營運前及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資訊(如購買商品、原物料等應支付予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之費用)，攸關有意加盟者須投資之成本及評估營業獲利之資訊，且加盟業主常為確保商品品質一致性，要求交易相對人於開始營運前及加盟營運期間須向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購買商品、原物料，對於有意加盟者乃為相當且必要支出之費用；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權利內容、有效期限資訊，則攸關有意加盟者加盟後是否有權使用該商標作為營業表徵、得以繼續使用期間為何、加盟後會否面臨須變更該營業表徵等事項；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資訊，亦攸關有意加盟者評估加盟體系規模、店舖分布情形、品牌穩定性及成長性之資訊，亦為交易相對人評估是否進入該品牌加盟體系之決策因素；又加盟業主倘以預估營業額或預估收益等財務預測資訊招攬加盟業務，則應提供其計算方式或現存加盟店經營實績之佐證資訊，以使有意加盟者據以評估該財務預測資訊之合理性或達成預測目標之難易程度等。是倘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過程，未以書面方式充分且完整揭露上開加盟重要資訊，即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 三、被處分人應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提供有意加盟者各項加盟重要資訊：被處分人目前係透過品牌網站刊登招募加盟訊息，採電話預約方式到店面談、試吃，倘有意加盟者後續仍有簽約意願，雙方會再約定日期洽談合約細節，由被處分人另提供合約予其攜回審閱，未先與有意加盟者簽訂草約、預約單、意向書等加盟相關文件，亦未收取相關費用，而係於洽談加盟事宜後，方與有意加盟者正式簽訂

加盟合約，故為衡平雙方之資訊地位，使有意加盟者可為正確之交易判斷，被處分人應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提供有意加盟者各項加盟重要資訊。

- 四、被處分人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主要係提供「連鎖加盟合約書」予有意加盟者審閱：據調查期間被處分人提供之資料，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被處分人提供予有意加盟者之文件，包括「連鎖加盟合約書」等資料，迄今有 3 個簽約版本，分別係自 97 年、100 年、104 年 2 月開始使用，本案主要係依本會調查時點所獲之契約內容(即自 104 年 2 月開始使用之第 3 版契約)進行判斷。
- 五、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充分且完整揭露「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有效期限」、「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以及「預估營業額或預估收益等財務預測資訊，其計算方式或現存加盟店經營實績之佐證」等資訊，構成顯失公平行為：
- (一) 「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查被處分人提供之「連鎖加盟合約書」，其第 12 條第 4 款訂有「為維護本連鎖加盟體系之經營方式及商業機密，並確保乙方服務與貨品品質之穩定性，乙方就其加盟店經營所需之商品及原物料(清單詳如附件)，僅得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廠商採購，未經甲方同意，乙方非得私自對外採購…」等文字，其中就加盟店首次購買之商品、原物料，被處分人自承係於締約前以口頭方式告知有意加盟者；另除非有意加盟者有主動詢問，否則被處分人係於簽約後之教育訓練期間，始提供載有細項金額之「物料訂購單」予加盟店；迨至本會調查後，被處分人始於 106 年 7 月製作「加盟相關事項審閱」文件，並新增相關商品、原物料費用資訊。足見被處分人於 106 年 7 月前，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充分且完整揭露「開

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等 2 項資訊，然該等資訊攸關加盟店開始營運前及加盟營運期間應支付之主要營運費用。

- (二) 「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有效期限」：查被處分人提供之「連鎖加盟合約書」，其第 4 條僅載有商標權之使用範圍及限制條件，未涵括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有效期限」資訊，而後始於 106 年 7 月製作「加盟相關事項審閱」文件，並新增相關商標權資訊。足見被處分人於 106 年 7 月前，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充分且完整揭露「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有效期限」資訊，致有意加盟者無從判斷倘以該商標作為營業表徵，其商標權利內容及有效期限為何。
- (三) 「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被處分人自承係依有意加盟者欲設點之縣市，提供該縣市之加盟地址清單予有意加盟者，以免有商圈重複之情形，而後始於 106 年 7 月製作「加盟相關事項審閱」文件，並新增各縣市店舖地址清單及家數資訊等。足見被處分人於 106 年 7 月前，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充分且完整揭露「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資訊，致有意加盟者無從評估加盟品牌體系之穩定性及成長性。
- (四) 「如有預估營業額或預估收益等財務預測資訊，其計算方式或現存加盟店經營實績之佐證」：查被處分人係透過品牌網站刊登招募加盟訊息，並於前開網站載有「產品平均毛利約 55%」等文字，據被處分人所述，前開文字乃商品單位價格與單位成本間之計算結果，並自承係於簽約後之教育訓練期間，始提供「價格分析」表予加盟店參考；迄至本會調查後，被處分人稱已於 106 年 6 月初移除品牌網站所載之「產品平均毛利約 55%」等文字。足見被處分人於 106 年 6 月前，對外提供有「預估營業額

或預估收益等財務預測資訊」，惟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充分且完整揭露「其計算方式或現存加盟店經營實績之佐證」資訊，不利於有意加盟者判斷所揭財務預測資訊之合理性，或達成預測目標之難易程度。

(五) 綜上，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充分且完整揭露「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有效期限」、「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以及「預估營業額或預估收益等財務預測資訊，其計算方式或現存加盟店經營實績之佐證」等加盟重要資訊，有意加盟者將難據以充分評估投入加盟資金多寡、加盟營運期間須支出費用，以及加盟後是否有權使用該商標作為營業表徵、得以繼續使用期間為何、加盟後是否會面臨須變更該營業表徵、加盟品牌之成長性與穩定性、財務預測資訊之合理性或達成預測目標之難易程度之憑據等情形。又前開資訊均為有意加盟者基於事業經營所關切事項，並賴以評估是否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或選擇加盟業主之加盟重要資訊，故被處分人基於資訊優勢之一方，於招募加盟過程，利用交易相對人之資訊不對等，未充分揭露其所掌握之重要資訊，即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經營關係，乃屬利用資訊不對稱之行為爭取交易，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所稱之顯失公平行為。

六、被處分人前開顯失公平行為，業足以影響交易秩序：

被處分人自 97 年開始招募加盟「元之氣」早午餐輕食品牌，又自 103 年至 105 年間之新加盟簽約店數分別為 23 家、23 家及 13 家，截至 106 年 6 月 10 日止，已加盟簽約店數計 123 家，以其掌握資訊相對優勢地位持續與不特定交易相對人進行締約之行為，屬重複性之交易模式，其行為已影響與其締結加盟經營關係之多數交易相對人。又加盟經營關係之締結具有排他性，有意加盟者一旦與被處分人締約，其他提供同類商品或服務之競爭同業即喪失與其

締約之機會。準此，被處分人基於資訊優勢之一方，於招募加盟過程，未以書面充分且完整揭露前開交易資訊，將妨礙交易相對人作成正確之交易判斷，致其權益受損，並易使競爭同業喪失締約機會，產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對交易秩序構成嚴重損害，核屬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所稱之足以影響交易秩序。

- 七、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充分且完整揭露「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有效期限」、「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及「預估營業額或預估收益等財務預測資訊，其計算方式或現存加盟店經營實績之佐證」等加盟重要資訊，核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經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審酌被處分人營業額、已加盟簽約店數、違法行為期間、配合調查態度、係屬初犯且已改正等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